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期間財務摘要

- 本期間內收益約為人民幣3,941.0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約29.6%。
- 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約43.1%。
- 本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3分，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5.8分。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本公佈所載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及比較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41,027	5,595,511
銷售成本		<u>(3,349,840)</u>	<u>(5,161,644)</u>
毛利		591,187	433,867
其他收入		12,038	11,9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10,505)	13,175
行政費用		(91,913)	(113,67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0,979)	(120,323)
融資成本	6	<u>(15,548)</u>	<u>(21,947)</u>
除稅前溢利	7	214,280	203,027
所得稅開支	8	<u>(159,638)</u>	<u>(97,525)</u>
期間溢利		<u>54,642</u>	<u>105,50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344	111,349
非控股權益		<u>(8,702)</u>	<u>(5,847)</u>
		<u>54,642</u>	<u>105,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3.3	5.8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54,642	105,5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98)</u>	<u>1,243</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非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4,944)</u>	<u>24,50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	<u>(129,942)</u>	<u>25,743</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5,300)</u>	<u>131,245</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038)	137,171
非控股權益	<u>(8,262)</u>	<u>(5,926)</u>
	<u>(75,300)</u>	<u>131,24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3,321	574,628
投資物業	11	558,501	531,595
商譽		413,222	424,722
無形資產		143,280	157,105
遞延稅項資產		467,235	443,790
已抵押按金		400	4,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55,959	2,136,42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已完工物業		7,028,906	9,028,002
發展中物業	12	51,192,246	47,834,930
已付土地收購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85,682	1,220,08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2,924,363	2,683,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4,400	423,968
預繳所得稅及可收回稅項		1,468,468	1,404,769
已抵押按金		140,602	211,2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76,042	1,457,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4,747	1,838,967
流動資產總額		66,515,456	66,103,4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5	6,722,083	6,350,361
合約負債		33,799,376	30,654,0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380,818	1,976,22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7	7,729,561	8,204,9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41,312	5,894,516
稅項負債		681,060	621,477
流動負債總額		55,254,210	53,701,582
流動資產淨值		11,261,246	12,401,8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17,205	14,538,291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15	7,993	6,4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55,762	5,900,814
遞延稅項負債		<u>430,093</u>	<u>432,3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93,848</u>	<u>6,339,634</u>
資產淨值		<u>8,123,357</u>	<u>8,198,6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326,923	5,326,923
儲備		<u>2,804,511</u>	<u>2,871,549</u>
非控股權益		<u>8,131,434</u>	8,198,472
		(8,077)	<u>185</u>
權益總額		<u>8,123,357</u>	<u>8,198,65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Joy Town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私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私營公司，作為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Huang女士為全權信託之授出人及保護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敬國先生(「張先生」)為Huang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海外進行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酒店營運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2.1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2年8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作比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並無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之提述；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之陳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成立業務分部，其六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 (b) 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 (c)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美洲房地產投資信託（「AHR」）進行之物業投資及管理
- (d) AHR以外之物業投資
- (e) 證券買賣及投資
- (f) 酒店營運

本集團於香港、美國及新加坡擁有物業投資及／或管理業務。除於美國經營之AHR外，其他地區之物業投資業務乃由管理層一併估值，並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予以評估。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總部及公司未分配資產，因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稅項負債以及總部及公司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除自2022年1月以來於中國的酒店營運的新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部基準或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方面並無差異。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3,913,503	5,542,023	366,708	124,637
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3,302	33,640	3,152	31,990
於美國對AHR進行之物業投資及管理	7,199	7,438	5,551	4,357
AHR以外之物業投資	4,359	4,758	9,161	1,473
證券買賣及投資	8,377	7,652	(151,340)	48,463
酒店營運	4,287	—	229	—
	<u>3,941,027</u>	<u>5,595,511</u>	<u>233,461</u>	<u>210,92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814)	(2,3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67)	(5,538)
除稅前溢利			<u>214,280</u>	<u>203,027</u>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66,934,883	66,687,630
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3,501	62,444
於美國對AHR進行之物業投資及管理	215,657	202,296
AHR以外之物業投資	375,339	357,273
證券買賣及投資	288,140	427,489
酒店營運	164,086	—
	<u>67,981,606</u>	<u>67,737,132</u>
未分配資產	689,809	502,741
	<u>68,671,415</u>	<u>68,239,873</u>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分部負債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59,253,588	58,804,650
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197	1,676
於美國對AHR進行之物業投資及管理	62,949	63,024
AHR以外之物業投資	117,534	115,475
酒店營運	120	—
	<u>59,434,388</u>	<u>58,984,825</u>
未分配負債	1,113,670	1,056,391
	<u>60,548,058</u>	<u>60,041,216</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於中國出售物業	3,913,503	5,542,023
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3,302	33,640
酒店營運	4,287	—

其他收益來源

租金收入	11,558	12,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377	7,652
	<u>3,941,027</u>	<u>5,595,51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9,716)	40,8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7,525	(263)
匯兌虧損	(16,814)	(2,364)
撇減持作出售之已完工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30,000)	(25,000)
商譽減值	(1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u>(210,505)</u>	<u>13,175</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3,617	705,437
合約收益產生之利息	784,808	643,569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	(1,272,877)	(1,327,059)
	<u>15,548</u>	<u>21,94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借貸成本已按介乎4.75厘至12.50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5厘至12.80厘）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物業成本	3,344,424	5,158,509
服務成本	4,252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5	1,100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177	5,0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558	12,196
減：直接營運開支產生自：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036)	(1,34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28)	(142)
	<u>(1,164)</u>	<u>(1,485)</u>
	10,394	10,71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期內開支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885	82,467
- 中國土地增值稅(「中國土地增值稅」)	71,517	60,125
- 海外企業所得稅	5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海外企業所得稅	-	(61)
	<u>185,407</u>	<u>142,537</u>
遞延稅	<u>(25,769)</u>	<u>(45,012)</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59,638	97,5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期間按應課稅溢利之25%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以來賺取的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費用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開支之餘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一般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之聯邦所得稅稅率支付稅項並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州所得稅之法定規例。預留未分派收入之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亦需就應課稅收入之20%支付個人控股公司附加稅。若干附屬公司屬有限公司，本身不被視為實體（即視為控股公司之分部），將就聯邦稅而言當作控股公司一部分計算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3,344	111,34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913,387	1,913,38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8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5,000元)。

此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釐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最常用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投資物業公平值自收入淨額資本化法得出，並為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計量歸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期間相同。

1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對發展中物業進行評估，並撇減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約人民幣243,88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73,000元)。

13. 已付土地收購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金額指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之已付土地收購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按金將於土地收購程序完成後轉換為發展中物業，倘收購並未成功，則悉數退回。

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261	12,210
減：減值	—	—
	<u>7,261</u>	<u>12,210</u>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37,948	1,993,8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889	243,054
取得合約之成本	290,842	286,408
其他應收款項	227,223	148,906
	<u>2,917,752</u>	<u>2,672,184</u>
減：減值	(650)	(650)
	<u>2,917,102</u>	<u>2,671,534</u>
	<u>2,924,363</u>	<u>2,683,744</u>

應收賬款指物業銷售、物業管理費、股息、租賃應收款項及酒店房間收益應收款項。

來自物業銷售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各買賣協議之條款到期結算。應收租金及應收物業管理費之結算條款為出示繳款通知書時結算。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或發票日期計之賬齡低於3個月(2021年12月31日：低於3個月)。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41,646	221,514
應計建築成本(附註i)	5,854,731	5,428,927
已收租賃按金	8,776	8,330
保留金及應付款項	271,734	262,011
應付房產稅及其他稅項	96,201	82,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988	353,747
	6,730,076	6,356,853
減：已收租賃按金—非流動	(7,993)	(6,492)
	6,722,083	6,350,361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21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全部應付賬款賬齡為一年內。

附註：

- (i) 應計建築成本內之約人民幣731,342,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3,479,000元)為就其建築工程而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由Huang女士之女兒張惠琪女士(「張女士」)控制)之款項。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Huang女士連同其配偶張先生及其女兒張女士對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1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正商置業」，由Huang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簽訂貸款協議，據此，正商置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由於正商置業有酌情權可要求即時還款，故該等款項已列作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相若。

18.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9,133,866,698股(2021年12月31日：19,133,866,698股)普通股	<u>5,326,923</u>	<u>5,326,923</u>

19.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物業之物業買家訂立之按揭貸款而由若干銀行提供之按揭貸款融資之擔保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9,220,14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2,298,000元)。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物業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支付失責買家欠付銀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任何罰款。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該等擔保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物業買家償還按揭貸款；及(ii)就按揭物業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並完成按揭的取消登記。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不大及倘付款出現違約，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涵蓋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故並無就擔保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12月31日：無)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	57,529	210,540
物業發展開支	<u>9,606,930</u>	<u>10,656,821</u>
	<u>9,664,459</u>	<u>10,867,361</u>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附註(i))	交易(附註(ii))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鑽環球有限公司(「永鑽」)之有關成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鑽集團」)	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費收入	-	83,597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正商發展」)之有關成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正商發展集團」)	建築成本(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	872,037	987,420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興業物聯」)之有關成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興業物聯集團」)	項目工程成本(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以及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費	22,249	17,470

附註：

- (i) 永鑽集團為由Huang女士(連同其配偶張先生)控制之實體。正商發展集團及興業物聯集團為由Huang女士之女兒張女士最終控制之實體。
- (ii) 該等交易乃基於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釐定，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優先票據以及約人民幣6,297,355,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22,774,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Huang女士連同其配偶張先生及其女兒張女士控制之關連公司擔保。概無就該等擔保向該等關連公司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獲正商置業許可按免專利費基準使用「Zensun」及「正商」商標至2025年7月。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16及1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33	479
離職後福利	13	23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46	502
	<hr/>	<hr/>

2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沒有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41.0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591.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5,595.5百萬元減少約29.6%及較2021年同期之毛利約人民幣433.9百萬元增加約36.3%。本期間及2021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中國物業發展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交付之落成物業發展項目交付之可出售／租賃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及平均售價(「均價」)較2021年上半年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落成物業發展項目交付建築面積約343,000平方米(「平方米」)，均價約為人民幣11,420元/平方米，而2021年同期交付建築面積約367,000平方米，均價約為人民幣14,785元/平方米。本期間毛利較2021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若干利潤率較高之物業項目，而在2021年同期交付之若干物業項目則指定為政策相關住房且售價受政府嚴格控制的物業項目，因此利潤率較低。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2021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0.8百萬元)，(ii)撇減持作出售之已完工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5.0百萬元)，(i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2021年：無)；及(iv)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2021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並被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2021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約41.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減少約19.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面對近期物業市場下行及本期間內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而實行降本措施所致。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約63.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在中國交付之已落成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經營溢利淨額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金額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於本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3分(2021年：約人民幣5.8分)。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業務回顧

中國物業發展

於本期間內，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913.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5,542.0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交付予業主之建築面積減少及已交付項目之均價下降所致。本期間交付兩個新分期/次分期落成物業發展項目，即鄭州正商博雅華庭一期及鄭州正商匯航佳苑二期，而於2021年同期則交付四個新落成項目，即北京正商明苑、北京正商雅築佳苑、鄭州正商啟航國際廣場一期及鄭州正商蘭庭華府(峪景佳苑)。連同我們於過往年度落成之現有物業項目，本期間已交付及於收益確認之建築面積約為343,000平方米，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420元，而於2021年同期已交付及確認之建築面積約為367,000平方米，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785元。

於本期間，受調控政策收緊及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整體低迷，公眾購買力下降。物業項目售價不可避免承壓及銷售放緩，這種情況在非核心城市地區尤其明顯。由於上述原因，於本期間就若干售價不可按預期之可變現淨值收回之項目計提撇減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工物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2021年：撇減發展中物業人民幣25.0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採取更保守措施並實施削減成本計劃，以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可持續業務發展計劃。由於上述措施，本期間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費用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導致分部業績整體增加。此外，本集團透過公開拍賣掛牌出售程序成功收購河南登封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約42,082平方米，可出售/租賃建築面積約為75,747百萬平方米，以支持其於中國的土地儲備。

由於自2017年採納之具體擴張策略，本集團土地資源亦隨之得到增強。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2個已落成之物業項目及／或項目分期及64個現行發展及規劃中綜合物業項目(共12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08百萬平方米及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0.38百萬平方米。土地儲備為本集團提供發展中估計可出售／租賃建築面積約6.86百萬平方米及規劃中估計建築面積約3.82百萬平方米，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未來三至四年之開發需求。本集團仍將積極審閱其業務擴張步伐，並適時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其項目發展計劃及時間表。

於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並自於中國為獨立業主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3.6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2.0百萬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不再為關連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導致此分部收益減少。

於美國對AHR進行之物業投資及／或管理

因此，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6百萬元。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分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21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AHR以外之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內，AHR分部以外其他地區之物業投資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21年：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分部溢利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股市整體下行導致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2021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0.8百萬元)。

酒店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於中國鄭州市經營一間新酒店，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2021年：無)。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經濟低迷，加上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住房控制措施收緊等綜合不利因素的影響，導致公眾購買意願及購買力下降，本集團面臨市場波動風險。受經濟低迷影響，若干物業售價受壓，且不可按預期之可變現淨值收回。本期間已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工物業作出撇減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731.8百萬元，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在約1.2，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27.1%)降至23.6%，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78.8百萬元。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求。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疫情防控趨於常態化。本集團仍須做好準備隨時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挑戰，以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建築承包商密切溝通以監督開發進度，並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不時於適當及必要時調整開發及交付進度。除遵照已頒佈的政府指令外，我們亦發展內部銷售團隊及網上銷售平台，通過網路操作而不受限於參與人數限制方式維持物業銷售。自2021年以來，本集團實施項目管理業務拓展策略，以使我們的收入渠道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對業務計劃進行調整，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

根據當前房地產市場的情況，中國地方政府在2022年第一季度已開始採取相關政策，以促進房地產行業的穩健發展。儘管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競爭加劇及國家監管政策變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樂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按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31.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2.5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按金已抵押予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及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貸款融資之抵押。於2022年6月30日，已抵押按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5.9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之資本架構、借貸及押記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即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及權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75.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6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31.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98.5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907.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7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051.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75.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約人民幣4,85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00.8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總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67.5百萬美元的2022年到期的200百萬美元12.5厘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佔原發行2022年票據的約33.8%。

於2022年6月30日，除年息12.5厘之固定利率16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及2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有固定年息介乎4.75厘至10.5厘以及多項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國際貸款利率掛鈎之浮動利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2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連同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融資已由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4,656.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99.8百萬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優先票據及獲授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由Huang女士連同其配偶張先生及其女兒張女士最終控制之關連公司擔保。概無就該等擔保向該等關連公司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管理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擴建策略，本集團由關連公司籌集資金來源及繼續尋求外部融資渠道。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去年度保持不變。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為1.2(2021年12月31日：約1.2)，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23.6%(2021年12月31日：約27.1%)。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物業發展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606.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56.8百萬元)及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物業之買家訂立之按揭貸款而由若干銀行提供之按揭融資之擔保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9,220.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2.3百萬元)。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支付失責買家欠付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任何罰款。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該等擔保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物業買家償還按揭貸款；(ii)就按揭物業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並完成按揭之取消登記。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不大及倘付款出現違約，則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涵蓋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故並無就擔保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外匯風險

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有關集團實體絕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兩項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有需要，本集團將來可能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涉及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提供合理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公司繼續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頒發之獎項，即「積金好僱主5年+」，是自積金局於2015年推出「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起，本公司連續6年獲得表揚，以嘉許本公司履行僱主之法定責任及為僱員提供更佳退休保障、「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以表揚本公司採用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行政事宜及致力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其強制性公

積金。此外，本公司亦繼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頒發「好僱主約章」證書，以嘉許本公司採取關愛僱員及開明之人力資源管理常規。該等常規能夠幫助提升員工士氣、增強僱員歸屬感，從而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亦已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55.4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925名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不同中國政府土地部門舉行之公開拍賣收購河南省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預期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左右完成，概述如下：

於本期間之 收購時間	市／縣	指定土地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3月	登封	住宅及地下交通服務 場站用途	42,082	16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以及酒店營運等業務。為尋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增強盈利能力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主要透過預售及銷售本集團物業所得款項、其他營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借貸，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日後，本集團相信將以上述來源及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資本市場工具來滿足未來支持物業發展及土地收購活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致力管理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現金流量應對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任何突如其來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可用財務資源以不斷支持業務需求，並計劃及調整發展時間表，或因應其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推行所需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擬繼續使用現有資本資源，並尋求新資金來源，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維持及擴充業務。

中國

於本期間，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即鄭州正商博雅華庭一期及鄭州正商匯航佳苑二期)新落成並已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客戶交付。根據本集團最新發展規劃及時間表，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將有十四個物業發展項目落成並交付。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以「高品質」物業組成，包含標準及精裝修設計成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偏好及需求。出售物業之收益預期將於其落成及交付落成物業及／或物業分期時確認。

歷經過去數年之強勢土地收購，本集團為未來三至四年在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打造並維持堅實之土地儲備，並在河南省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本集團自2022年至2025年將更加專注於發展其土地儲備中之現有及新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會將保持開放心態，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集中在河南省鄭州市及中國其他選定一、二線城市物色新物業發展項目並競投中國其他經揀選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鑒於持續物業發展項目之強勁土地儲備，本集團持有之物業項目對各項建築工程之需求會迅速大幅增加。就此，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最佳及最優惠條款之優質建築承包商並與之合作，以配合本集團於中國拓展物業發展業務。為滿足本集團不斷增長之需求及要求並為本集團之物業項目取得優質施工服務，本集團與正商發展重新磋商新條款並訂立2021年主服務協議，以委聘正商發展集團為若干選定物業發展項目提供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2021年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為止。如於2020年12月8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主服務協議所批准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正商發展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

於2020年，本集團與興業物聯訂立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以委任興業物聯集團擔任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物業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2年止年度，與興業物聯訂立之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興業物聯訂立之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管理其現有物業發展組合掌握了前期物業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所需專業知識及技巧。

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輕資產模式的戰略，投入更多內部資源，以進一步拓展項目管理業務，向市場上的其他獨立業主提供更多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以獲取管理費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贏得市場上其他獨立業主的信任，並獲得2份管理合約，以擴大項目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的項目管理業務將在市場上日益盛行，業務潛力巨大，而擴展項目管理業務是我們從物業發展業務的傳統重資產模式向輕資產模式的多元化發展。多元化經營使本集團從代表業主

管理物業項目中獲得競爭優勢，而不必承擔沉重的土地收購及建築成本投資成本，進而平衡行業集中及政府收緊對物業發展業務的監管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管理團隊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尋求具潛力之合適項目發展或投資以回饋其股東。除現有業務夥伴外，本公司將繼續尋覓潛在夥伴合作關係，以開拓資本來源以及減少本集團對物業項目的前期資金投資及促進項目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對房地產行業之長期發展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將透過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及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正商置業」)(由Huang女士控制之公司)之全國網絡及業務資源，加快位於中國之發展項目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正商置業帶來之協同效益將提高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之地位。

美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於紐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GMR約5.7%股權及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AHR之99%股權。

1. GMR

於本期間，本集團定期審閱GMR業務表現、其業務策略及前景。投資GMR被視為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平均年收益率穩定。

2. AHR

AHR現時由本集團控制99%權益。為把握美國當前退休群體及安老行業所產生強勁需求之潛在機會，AHR將其過往於單棟出租單位之投資分散至長者住房院舍，以尋求高於平均年度收益。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於中國鄭州市經營一間新酒店及將定期審視新加坡物業市場，以便在可見將來探索商機。

概述

本公司將善用本集團之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以把握業務增長機會及加強其於中國、美國及海外市場之投資組合、資產基礎及品牌形象。

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5.9百萬美元的2022年到期的200百萬美元12.5厘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首次購回票據」），佔原發行2022年票據的約7.95%。於2022年2月25日，首次購回票據已根據2022年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註銷。

於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本金總額為43.8百萬美元的2022年票據（「第二次購回票據」），佔原發行2022年票據的約21.90%。於2022年6月29日，第二次購回票據已根據2022年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註銷。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本金總額為7.8百萬美元的2022年票據（「第三次購回票據」），佔原發行2022年票據的約3.90%。第三次購回票據將根據2022年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張先生擁有豐富物業業務專門知識，應繼續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賦予之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鳴謝

我們謹此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